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古明惠
電話：7995678*3096
傳真：7406590
電子信箱：hui456g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437906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要點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要點」乙份，並
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要點業經本局104年11月18日第21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
在案。
- 二、本要點可自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kh.edu.tw>)/法令規章
/社會教育科下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第一社區大學(請河濱國小轉交)、港都社區大學、旗美社區大學、岡山社區大學、鳳山社區大學(請鳳山區中正國小轉交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、高雄市美濃老人福利協進會、高雄縣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終身學習教育協進會、財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青年會劉阿蘭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深耕永續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道爾思永續發展協會、高雄市杉林好家園營造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鳳山教育文化促進會、高雄市甲仙愛鄉協會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(請二苓國小轉知)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本市各教育基金會(如名冊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